《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草案送审稿）》

起草说明

龙港市人民政府

一、起草背景

2021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促进和保障龙港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认真贯彻落实《决定》精神，龙港市委市政府积极谋划社区立法工作，把推动《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的立法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决定》和推动龙港“市管社区”扁平化治理改革的重要抓手，并通过龙港市人大积极向温州市人大提出立法需求。今年年初，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将龙港社区立法列入温州市2022年立法审议项目。

二、起草过程

龙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区立法工作，在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原则的指导下，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扎实开展了一系列的立法调研活动，稳步推进法案起草工作。

一是成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起草工作启动后，龙港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何宗静担任组长，市长林海涵、市人大主任陈国苗、市委副书记侯必仲担任第一副组长，龙港市委基层治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和司法局负责人作为成员的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基层治理委员会抽调骨干力量成立龙港市改革立法工作专班，负责具体起草工作。

二是协调推进立法筹备。先后向温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人大常委会社建委、市司法局等部门请示汇报立法筹备工作，在获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帮助的同时，召开前期立法调研座谈会，提前开展本立法项目的调研工作。

三是委托第三方提供专业支持。从科学立法出发，龙港市政府委托温州大学法学院（温州市地方立法研究院）作为第三方，负责《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建议稿）》（以下简称《条例》)的立法基础理论研究和草案的起草，为立法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四是立法草案形成过程。今年3月温州大学课题团队完成了《条例》规范文本研究，4月中旬完成了实证调查研究。4月下旬，改革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同温州大学课题团队完成《条例（草案初稿）》，5月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第二稿）》，6月形成《条例（草案第三稿）》，期间于5月25日、6月13日、6月23日三 次召开社区及人大代表层面的意见征求会。7月5日，林海涵市长主持召开社区立法工作推进会，之后，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第四稿）》。7月7—8月7日，《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在温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此期间，龙港市政府通过OA 办公系统分别向包括龙港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等在内的市委有关单位和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群团工作部，以及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发送征求意见函。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和充分研究，吸纳合理部分，形成《条例（草案第五稿）》，提交8月19日的龙港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获原则通过。期间，市委何宗静书记多次听取汇报，人大陈国苗主任两次召开专题协调会。起草过程中，多次向温州市司法局进行了汇报对接，并通过龙港市人大与温州市人大保持密切的联系对接。温州市人大5月、6月两次来龙专题调研，温州市司法局7月来龙专题调研，给予工作指导。8月26日、31日，温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葛益平和温州市人大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陈建明先后带队来龙调研，作出重要指示。9月7日，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第六稿）》，提交龙港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研究。9月8日，立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同志向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章月影作了专题汇报。之后，根据龙港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第七稿）》，提交9月13日的龙港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根据龙港市委常委会议精神，修改形成提请温州市人民政府审查的《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草稿送审稿）》。

三、《条例》的基层框架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层治理改革文件精神，并在借鉴其他省市立法经验的基础之上，重点围绕固化龙港“市管社区”新型设市改革创新的成效和直面改革创新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运用法治化思维，强化龙港“市管社区”扁平化治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龙港市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条例》草案共五章二十四条规定，除了总则和附则以外，明确规定了社区治理、社区建设服务和社区工作保障三章内容，全文结构体系遵循由内到外，再到内外结合，从社区扁平化治理建设到社区服务，再到社区保障的基本思路确定。

1.关于条例总则。总则共五条规定，涉及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扁平化治理模式、数字赋能、共建共治共享机制等方面问题，这些内容对后面章节起统领和指导作用。如条例在第一条立法目的明确规定“实施和推进‘市管社区’”，体现龙港大部制扁平化的特色以及条例制定的根本作用。

2.关于社区治理。第二章社区治理共六条规定，体现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共建共治、以人为本等原则，从职能承接、购买服务、网格配置与管理、议事协商组织、业委会管理等角度进行条文撰写。第六条规定服务性事务性职责承担问题，第七条规定购买服务的相关问题，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网格化服务管理问题，第十条明确社区议事协商组织的架构，第十一条规定固化业委会管理的先进经验与制度。

3.关于社区建设和服务。第三章社区服务共五条规定，全面体现利民便民、高效优质、整体智治、共享的社区立法精神。第十二条规定到第十六条规定，主要是从社区建设服务主体、设施建设、服务功能、社区活动、志愿服务等角度进行了相关具体内容的安排。

4.关于社区保障。第四章保障措施共七条规定，即第十七条到第二十三规定，主要是从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与社区本身结合的角度，对社区组织、社工队伍、制度保障、经费保障、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违法责任等方面进行条款的设计，明确社区保障的义务主体主要是政府及其部门。